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伊川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伊川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伊川县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位于县城关镇张庄。处理范围为伊川县伊河以西老城区，规模为2万吨/日，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。2014年3月，由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川水务”）以TOT方式运营，运营期限三十（30）年。项目自收购以来运行正常，出水达标排放。

伊川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项目由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由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。2016年6月25日，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并通水，2016年10月8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目前运营正常，出水水质达到

一级 A 标准，由伊川水务代管运营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
24幢1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钟盛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4年4月19日

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、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设计乙级（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；工业废水治理乙级（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；销售：其他机械设备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、水处理产品、阀门、水泵、建筑材料。（以上范围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）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伊川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地址：该项目北侧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，西侧为现状洛栾快速通道，东侧和南侧均已被征用，因此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充分利用一期现有土地及二期预留土地，不再新征土地。

3、项目规模、排放标准及收水范围：该项目处理规模仍为2万吨/日，处理后的污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出水排入伊河。收水范围仍为伊川县伊河以西老城区，即原伊川污水处理厂一期收水范围。

4、项目实施现状：2016年6月25日，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并通水，2016年10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。目前该项目除综合办公楼及变压器未完工外，其他土建及设备均已完成。

目前运营正常，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，由伊川水务代管运营。

5、项目投资估算：根据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（评估价：2306万元），参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伊川住建局与河南同生签订的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工程项目BOT协议书》中约定的投资额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拟收购价为2295.19万元。

6、项目计算期及年处理污水量：2016年10月8日为商业运营日，特许经营期年限（30年）。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/日，年污水处理量（满负荷）为730万吨。

7、水价说明：按照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工程项目

BOT 协议书》，确定该项目新增污水处理单价以 0.52 元/吨为基准水价，同时规定：“若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或奖励，补贴资金到位后，全额拨付乙方，按每一次性拨付 100 万元调减水价 0.01 元/吨”。根据豫财综[2015]84 号文，已拨付补助资金 486 万元，水价相应调减为 0.471 元/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对于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提高运营效率，完善运营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移交（收购）分析报告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